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41	022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2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40%	0.04%
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0%	0.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6年2月13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58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佳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科先生、洪挺先生、钱根峰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卓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45,397	99.9224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693,459	99.917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卓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45,397	96.4368				
1.02	关于选举陈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93,459	96.2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1.01、1.0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工作会议暨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定照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定照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陈晓峰	董事长	
张卓波	董事	
陈胜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王科	董事	
杨定照	职工董事	
陈文科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周亚力	独立董事	
金玉来	独立董事	
范厚明	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亚力	金玉来、范厚明
提名委员会	金玉来	陈晓峰、范厚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厚明	陈晓峰、周亚力
战略与ESG委员会	陈晓峰	陈文科、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杨定照先生的简历

杨定照，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委员、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杨定照先生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引航管理站引航员，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总值班室副主任、安全卫环科科长、引航三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杨定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09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肖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肖萌			
任职日期	2026-02-04			
证券从业年限	1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肖萌女士，复旦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经理，现任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550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8	-
	159290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9	-
	520530	西藏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8	-
	026117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肖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肖萌			
任职日期	2026-02-04			
证券从业年限	1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肖萌女士，复旦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经理，现任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550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8	-
	159290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9	-
	520530	西藏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8	-
	026117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谭丽霞女士委托周云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6年2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A+H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A+H股）》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A+H股）（2026年2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2026年2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6年2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8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1：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HK）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汇丰银行苏州分行	903.5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9-2028/2/3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65.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23-2028/2/27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9-2026/7/27	否
合计					8,268.91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1月30日中间价6.9678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1月30日中间价8.3244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391.47	162,519.28	35,872.18	205,666.11	8,358.31	89,821.54	62,307.67	27,513.87	188,417.62	13,914.89
2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9,821.66	17,830.35	1,991.30	10,552.43	166.99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3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730.13	17,506.70	2,223.43	12,691.19	14.80	30,148.77	28,018.95	2,129.81	23,039.44	-3,392.61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统计口径，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HK）Limited系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2、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5年9月30日中间价7.1055计算；

3、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5年9月30日中间价8.3351计算。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本公司与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东台吉乃尔盐湖新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合作具体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合作进展情况而确定。

3.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乙方”）与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资源股份”或“甲方”）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东台吉乃尔盐湖新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日常性的生产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310997408D

3.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山路9号

4.法定代表人：周晓军

5.注册资本：84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锂矿、硼、钾的露天/地下开采，生产、销售锂盐、钾盐、硼酸盐、镁盐、硫酸钾镁肥、碳酸锂、氯化钾肥、硫酸钾肥，工业盐、工业废盐销售，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服务，开发锂电池功能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资源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圣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锂资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锂资源股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对本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最近三年中，本公司与锂资源股份未开展同类业务，也未签订同类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东台吉乃尔盐湖新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合作。

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东台吉乃尔盐湖新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合作，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相关市场的工程业绩和品牌优势。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形成业务依赖；对本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合作进展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本公司与锂资源股份签署的系框架性协议，相关项目合作具体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署合同，后续合同的签署时间及协议内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也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3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锂资源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55%）的特定股东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55%）。

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4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08%）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李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6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以及公司高管李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周武	特定股东	5,985,318	0.55%
李宏	副总经理	846,445	0.08%
合计		6,831,763	0.62%

注释：周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之弟，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自主决策，该减持行为与公司控股股东无任何关联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周武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55%）。李宏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6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0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周武先生及李宏先生均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周武先生及李宏先生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周武先生及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